

利好：白炽灯淘汰路线图正式发布

事件：

2011年11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白炽灯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按功率大小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我们的观点：

- **利好LED发展，催化LED照明加速渗透。**白炽灯的禁止进口和销售将对整个节能照明产品起推动作用，加快节能照明产品的推广，近期收益的有荧光节能灯、LED照明产品等。长久来看由于LED相较荧光节能灯更为节能，未来将持续有利于LED照明产品的渗透，也将促使LED照明产品加速走进大众市场。
- **加速促进LED相关标准及政策的制定。**根据《公告》可知，2011.11.1-2012.9.30期间为过渡期，预计在此期间，LED各厂商及相关管理部门将协同加快LED照明产品相关标准的制定，为实现LED照明产品快速标准化更换、替代奠定基础；同时为推动更加节能的LED照明快速普及，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将出台相关补贴政策，加快LED照明应用产品推广。
- **中国“禁白”的开始，标志全球进入“禁白”时期，2012年全球将是“禁白”第二波高峰期的开始，LED相关照明产品将受益。**2008-2012年西方发达国家已开始禁止白炽灯的销售和使用，此期间对节能灯的需求大幅增加，其中主要来自中国生产制造，2012年第二波的“禁白”高峰将刺激节能照明产品的需求的进一步增长。时至2012年，LED照明相关产品在价格和光效方面相较2008年已大幅改善，在一些局部照明、商业照明等领域已经可以完全与节能灯相媲美，并且更加节能，在第二波“禁白”的高峰期间，LED相关照明产品将为主要受益产品。
- **中国不仅是全球最大白炽灯、节能灯生产出口国，也将是最大的LED照明产品生产、出口及消费大国。**据相关统计2010年中国节能灯产量约42.6亿只，占全球的80%，2010年1-11月从出口金额方面来看（主要前20出口地区，含白炽灯、放电灯管、弧光灯、各类灯具及照明装置）约107亿美元（其中灯具及照明装置约72亿美元），目前中国LED照明灯具依然以出口为主，中国市场的渗透晚于西方市场。结合目前中国LED照明产业相关现状来看，未来中国必然成为全球最大的LED照明生产和使用大国。
- **建议关注：**一类是LED相关受益企业德豪润达（未评级）、鸿利光电（未评级）、瑞丰光电（未评级）、国星光电（未评级）、洲明科技（未评级）、奥拓电子（未评级）等；一类是往年都获得政府节能灯采购补贴的阳光照明（未评级）、佛山照明（未评级）、雪莱特（未评级）等。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证券分析师

周军

执业证书编号：S0860210060004

联系人

黄盼盼

8621-63325888-6077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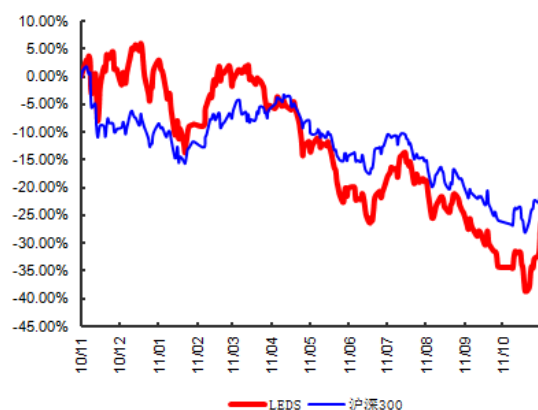
行业

电子

报告发布日期

2011年11月7日

LED行业指数与沪深300指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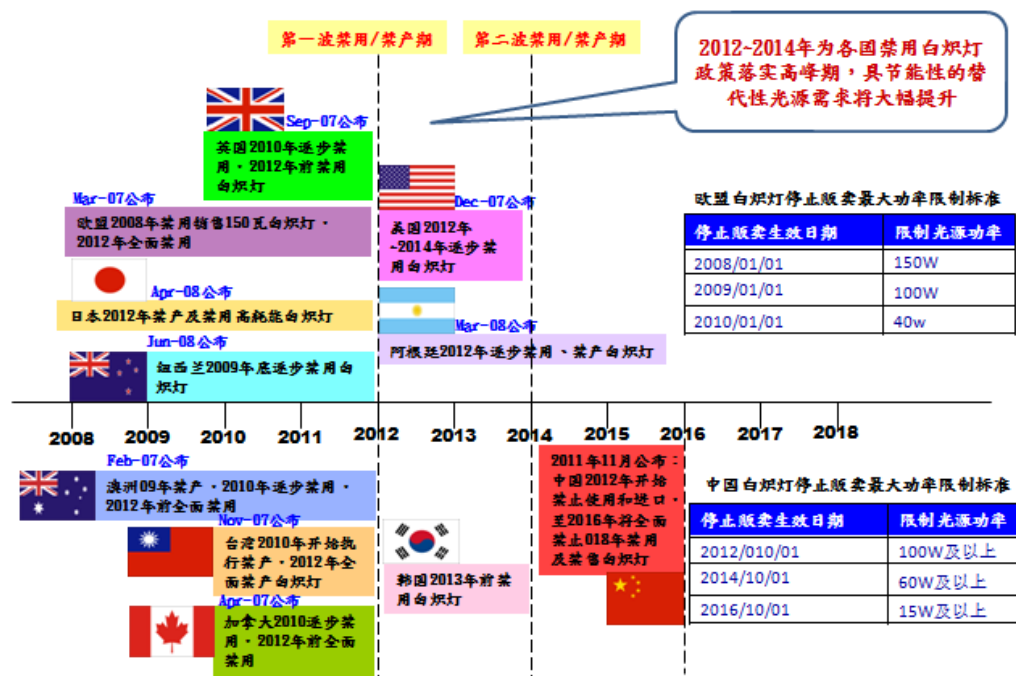
往期洞察回顾：

《LED照明增长显示积极信号》-2011.11.1

《Q4或将触底，然反弹尚需时日》-2011.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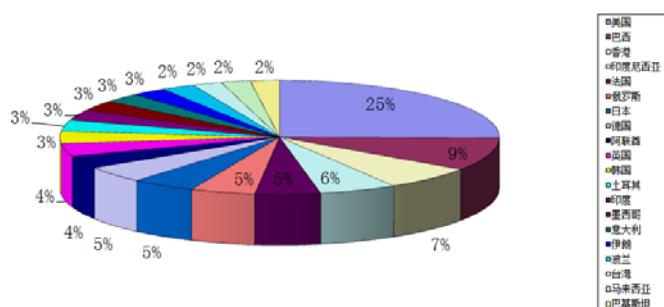
相关图表数据:

图 1：世界各地白炽灯淘汰计划时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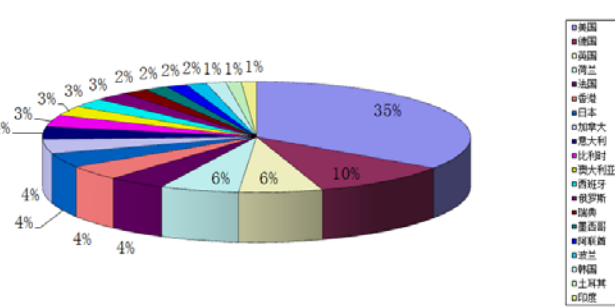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台湾拓朴产业研究所（TRI）、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2：中国大陆 2010 年 1-11 月主要地区白炽灯、放电灯管、弧光灯出口各区域比例（金额）



资料来源：中国制造、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3：中国大陆 2010 年 1-11 月灯具及照明装置主要地区出口各区域比例（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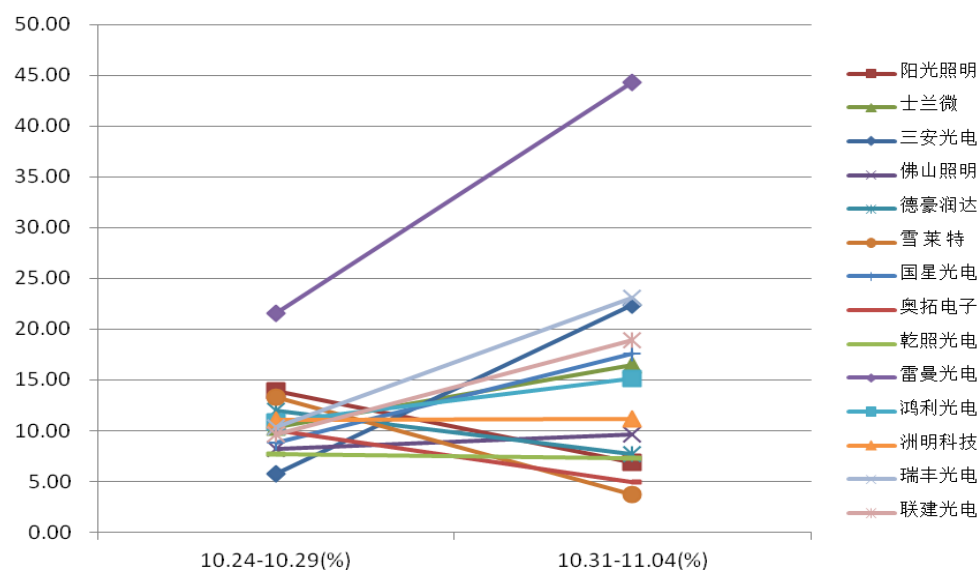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4：中国白炽灯淘汰线路及时程规划图



资料来源：中国发改委；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5：2011.10.24-2011.11.04 中国 A 股 LED 重点公司涨跌幅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涉及公司均未评级）；东方证券研究所

相关附件:

中国发布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1/11/04 国家发展改革委讯

2011 年 11 月 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中国是照明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 节能灯、白炽灯产量均居世界首位, 2010 年白炽灯产量和国内销量分别为 38.5 亿只和 10.7 亿只。据测算, 中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2% 左右, 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白炽灯, 节能减排潜力巨大。逐步淘汰白炽灯, 对于促进中国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照明节电工作, 1996 年启动实施中国绿色照明工程, 先后将其列入“九五”、“十五”节能重点领域和“十一五”、“十二五”重点节能工程, 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开展了三期绿色照明国际合作项目。通过多年不懈努力, 中国绿色照明工程取得显著进展, 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密切关注和积极支持, 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和一致认可。中国绿色照明工程的实施, 推动了照明电器行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产品质量的整体提升, 节能灯和白炽灯的产量比由 1996 年的 1: 34 上升至 2010 年的 1: 1, 节能灯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由 1996 年的 20% 提高到 2010 年 85%; 推动了高效照明产品的普及应用和全社会照明节电意识的普遍提高, 截止目前通过财政补贴方式累计推广节能灯 5 亿只以上, 全国高效照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70%; 促进了半导体照明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半导体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

《公告》明确,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过渡期,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6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中期评估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通过实施路线图, 将有力促进中国照明电器行业健康发展, 取得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 预计可新增照明电器行业产值约 80 亿元(人民币)、新增就业岗位约 1.5 万个, 形成年节电 480 亿千瓦时、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800 万吨的能力。

今年是中国“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 联合国气候变化德班会议开幕在即。值此之际, 中国发布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再次表明中国政府深入开展绿色照明工程、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坚强决心和采取的积极行动, 将会对中国乃至全球淘汰白炽灯进程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相关连接:

http://www.sdpc.gov.cn/xwfb/t20111104_443310.htm

http://www.ndrc.gov.cn/fjbak/t20110808_427541.htm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研究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研究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报告之外，绝大多数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

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东方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联系人：王骏飞

电话：021-63325888*1131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Email：wangjunfei@orientsec.com.cn